

僑務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十日僑務委員會僑綜政字第 1140700160 號函訂定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、落實本會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，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透明化，特設僑務委員會人權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
- (二)本會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
- (三)本會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
- (四)本會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。
- (五)本會人權保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- (六)其他本會主管之人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委員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副委員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委員長就本會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、專家派（聘）兼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派（聘）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派（聘）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止。

五、本小組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小組之幕僚事務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辦理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相關業務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席（列）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會議之外聘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